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6〕12号

重庆攀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攀景通用机械金属配件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512-500151-04-03-23759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321775384F）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西河村6组，租用刘家齐共和水泥厂（原共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闲置厂房约2200平方米作为生产车间，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压铸生产线10条并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通用机械金属配件3500吨。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35人，年工作300天，每班工作8小时，三班制。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

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废气、扒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净化”工艺处理后经 1 根 15 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点设置换气扇，加强贮存点内通风换气。项目运营期铸造车间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压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HCl 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相关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冷却循环水、车间生活污水。项目采用间接冷却方式进行冷却，冷却水水质较好，可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车间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新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至西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小安溪。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涉及噪声源主要

为压铸机、空压机等，通过车间隔音及设备加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后，应确保东、南、西、北厂界处噪声排放值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排放值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包装废料等，其中废边角料回炉熔化处置，包装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定期外卖物资回收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脱模剂循环池底泥、熔化炉渣（铝灰渣）、含油废液、熔化除尘灰、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其中熔化炉渣（铝灰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中单独设置的位置，做到防水防潮；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建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优先采用综合利用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减少填埋量。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对化学品库房、生化池、危废贮存点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对一般固废暂存区、空压机房、压铸区域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在易燃危险物质储存区域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日常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规范作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制定详尽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45 吨/年、氨氮 0.015 吨/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702 吨/年、0.713 吨/年、0.505 吨/年、0.054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七)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

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4日印发
